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次基於強化保險業對國外金融債券、國際板債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等項目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國外公司債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效益及彈性等考量，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十三條，並修正二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現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部分款次所列國外有價證券之發行主體有重複情形，為利法規文字閱讀，及使該條文字列示架構具一致性，爰將該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六條規範，並就該條之款次及部分文字內容酌予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鑒於近年來全球各國金融業受到國際政經事件等系統性風險衝擊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與日俱增，且各國家對於所轄管銀行業資本要求之監理規範亦漸趨嚴格，使銀行股東及債權人所承擔投資風險升高，為強化保險業對外國銀行投資部位之風險控管，爰比照現行對國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規範，增列投資國外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至少應為BB+級，及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為BBB級至BB+級之主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以及增列投資同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股票等商品之集中度風險限額。另並比照第七條修正條文對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之修正情形，修正國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限額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效率及彈性，爰將發行或保證公司信評等級為BBB+級之國外公司債，自現行BBB+級至BB+級國外公司債之投資限額內排除，以及將該投資限額修正為BBB級至BB+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並配合修正鼓勵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之限額，分別修正為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七點五。（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鑒於近年來國際上另類投資機構所管理以投資「私募債權」及「不動產」為策略之私募基金已漸趨普遍與成熟，並已成為國外保險業資產配置之重要工具，且該二類基金具備穩定現金收益與分散股票波動度風險之特性，基於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分散投資組合風險等考量，爰將「私募股權基金」之文字修正為「私募基金」，並明定「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
- 五、考量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尚非衡量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能力之唯一指標，為提升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風險控管，爰刪除現行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應達美金一億元之規範，並改以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之規範替代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鑒於保險業無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投資我國國際板債券，仍可能因承擔相當投資風險致影響其清償能力，基於保險業資金安全之考量，爰刪除有關保險業無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無須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本辦法所定相關投資條件之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鑒於目前我國國際板債券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條款者占相當比重，為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爰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可贖回債券訂有不可贖回期限者，自發行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瞭解保險業所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所有權是否有受限制情形，爰增列保險業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有權是否有受到相關限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九、為強化保險業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及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監理，爰增列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重大情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三)

- 十、 比照前揭增列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陳報重大情事之期限規定，明定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向主管機關陳報重大情事之期限。另為確保保險業申請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時，已將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等項目納入評估，爰修正附表一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三)
- 十一、 為使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內容與現行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修正該申請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二)